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700	54,136	91,011	111,633
銷售成本		(45,715)	(49,408)	(81,994)	(99,815)
毛利		5,985	4,728	9,017	11,818
其他收入		690	1,655	1,307	2,449
其他開支		(415)	(544)	(1,445)	(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1	(1)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2)	(2,530)	(5,655)	(4,276)
行政開支		(4,556)	(4,255)	(8,784)	(7,652)
上市開支		-	(7,353)	-	(9,759)
融資成本		(204)	(195)	(501)	(428)
除稅前虧損		(1,691)	(8,473)	(6,062)	(8,496)
所得稅開支	5	-	(40)	-	(521)
本期間虧損	6	(1,691)	(8,513)	(6,062)	(9,0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3)	155	(24)	14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704)	(8,358)	(6,086)	(8,87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0.35)	(2.12)	(1.26)	(2.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3	2,451
租賃按金		307	113
		2,860	2,5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6,360	35,5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12	7,533
可收回稅項		3,205	3,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8	18,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48	49,175
		100,803	113,6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376	23,629
應付稅項		–	37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	28,453	38,136
		55,829	62,135
流動資產淨值		44,974	51,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34	54,0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1	–	153
淨資產		47,834	53,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00	4,800
儲備		43,034	49,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834	53,9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201	(67)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4	-	-	144
本期間虧損	-	-	-	-	(9,017)	(9,01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4	-	(9,017)	(8,873)
發行新股份	1,200	58,800	-	-	-	6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48)	-	-	-	(8,4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6,752</u>	<u>345</u>	<u>(67)</u>	<u>6,615</u>	<u>58,44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	-	-	(24)
本期間虧損	-	-	-	-	(6,062)	(6,06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4)	-	(6,062)	(6,0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6,917</u>	<u>285</u>	<u>(67)</u>	<u>(4,101)</u>	<u>47,834</u>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 及 Alliance) 的股本總和，其根據重組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023)</u>	<u>(13,811)</u>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30)	(12,0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12,000
董事墊款	–	(240)
董事之還款	–	21,506
其他	<u>56</u>	<u>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60)</u>	<u>21,266</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72,567	59,445
償還銀行貸款	(41,446)	(42,5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34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8,448)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	(143)
其他	<u>(501)</u>	<u>(42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620</u>	<u>67,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63)	75,36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75	5,5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64)</u>	<u>60</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6,148</u></u>	<u><u>80,93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自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其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及所有負債，並認為分部收益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本集團分部業績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上市開支。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91,011</u>
分部虧損	(6,0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u>
除稅前虧損	<u>(6,0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111,633</u>
分部溢利	1,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
上市開支	<u>(9,759)</u>
除稅前虧損	<u>(8,496)</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計入)扣除(附註i)	-	(27)	-	3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扣除 (附註ii)	-	78	-	219
遞延稅項抵免	-	(11)	-	(19)
	<u>-</u>	<u>40</u>	<u>-</u>	<u>521</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由於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73	826	2,142	1,60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251	3,109	8,115	6,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	323	671	689
員工總成本	5,658	4,258	10,982	8,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238	524	47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715	49,408	81,994	99,81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最低 租金開支	374	322	633	642
利息收入	(26)	(1)	(56)	(3)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691</u>	<u>8,513</u>	<u>6,062</u>	<u>9,017</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02,198</u>	<u>480,000</u>	<u>381,099</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62	18,843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u>3,998</u>	<u>16,740</u>
	<u>26,360</u>	<u>35,583</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988	19,639
31至60日	5,507	13,652
61至90日	1,388	1,470
90日以上	477	822
	<u>26,360</u>	<u>35,58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026	15,249
預收客戶墊款	1,685	1,173
應計員工工資	3,413	3,251
應計開支	904	2,824
其他應付稅項	87	58
其他	1,261	1,074
	<u>27,376</u>	<u>23,629</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674	13,312
31至60日	3,221	1,838
61至90日	11	98
90日以上	120	1
	<u>20,026</u>	<u>15,249</u>

11.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21,883	32,523
— 固定利率	6,570	5,766
	<u>28,453</u>	<u>38,28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籌集新銀行借貸72,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42,000港元）及償付銀行借貸82,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64,000港元），其中40,9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31,000港元）已於結算來自本集團債務人之已折現貿易應收款項時向銀行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5.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17%至3.6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至3.0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增加（附註a）	962,000,000	9,620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479,999,000	4,800
	<u>480,000,000</u>	<u>4,8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80,000,000	4,8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令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0港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所有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資本開支	<u>212</u>	<u>—</u>

14.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37	1,328	3,067	2,627
獎勵表現花紅	732	110	945	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u>	<u>23</u>	<u>45</u>	<u>45</u>
	<u>2,292</u>	<u>1,461</u>	<u>4,057</u>	<u>2,78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1,600,000港元減少約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1,000,000港元。本集團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8,400,000港元減少約62.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歐洲難民危機引致之不穩定及多次恐怖襲擊造成之緊張局勢，這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歐洲之不穩定事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800,000港元減少約2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樣品及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3.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本集團客戶就潛在訂單的要求，本集團大量增加新兒童鞋履類別及新品牌之模具所致。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9%。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及模具收入減少約1,600,000港元所致，部分已由已收索償增加約300,000港元抵銷。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增加約600,000港元（即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之薪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900,000港元所致，而銷售員工薪資增加乃因本集團加大努力接洽潛在及現有客戶以獲取商機以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而僱用額外銷售員工所致。銷售員工薪資增加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交付鞋履之貨運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00,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而貨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招待及海外差旅費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合共減少約200,000港元。

由於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透過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其競爭力之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歐洲難民危機引致之不穩定及多次恐怖襲擊造成之緊張局勢，這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尤其是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業務面臨更大挑戰，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疲弱。

展望未來，儘管鞋履行業市場情緒疲弱，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為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提供支持，保持其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之增長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拜訪客戶及出席銷售會議與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以及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接洽潛在客戶而物色商機。本集團亦將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經考慮當前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及許可代理向本集團授出使用「B. Duck」品牌（「許可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廣告、推廣及銷售許可品牌之鞋履。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租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約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約53,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的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於聘用其設計師、跟單員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鞋履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 | |
|---------------------------------|--|
|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
| – 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本集團已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辦公室及展廳以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的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 |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聘經驗豐富的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的了解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取得多個品牌的許可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的許可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提高企業形象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的更全面信息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許可代理及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藉此授出使用許可品牌以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廣告、推廣及銷售許可品牌之鞋履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

鑑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於市況合適時動用該資金以提升企業形象。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鋪」宣傳我們的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9.9	5.4	2.2	7.7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4.1	0.8	5.1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15.9	3.7	0.2	附註 15.7
提高企業形象	4.5	2.1	–	4.5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2	0.4	3.7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3	2.0	1.5	2.8
總計	44.6	21.5	5.1	39.5

附註：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21,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5,100,000港元之差額約1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並無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而於中國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ii)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訂之許可協議外，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合適許可；(iii)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及(iv)鑑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並無參加鞋履貿易展會及交易會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偏離者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何建偉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何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乃具效率及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何先生、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Matrix」) 及何國材先生 (「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諾 (「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所有必要資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 (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 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60,000,000 股普通股	-	360,000,000	75%

附註：

該等360,0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何先生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60,000,000	75%

附註：

Asia Matrix 持有該等360,0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何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Asia Matrix 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及Asia Matrix 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沛林先生（主席）、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登載及保留。